# 2025年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优秀(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月落乌啼 更新时间：2025-02-25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一供应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第一条、材料价格清单及总价1、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总价：元人民...*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一**

供应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材料价格清单及总价

1、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总价：元人民币（小写）总价：元整（大写）

第二条、交货地点：

第三条、付款方式：

第四条、材料质量：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要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

第五条、验收方式：当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时，由甲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如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重新提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人员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实，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供料不足、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的责任。

3）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如发现任何意外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合同执行：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处理。

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个执两份。

采购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月

供应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帐号：

年月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 采购事宜，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特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物、标的额

第二条、交货地点：甲方项目工地。

第三条、交货时间：甲方指定。

第四条、交货方式及费用负担：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开始供货，并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 负责签收确认。运输费及卸货费由乙方承担。（签收人： 联系电话： ）。

第五条、质量标准及异议期限：

1、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材料的技术要求和国家（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执行，确保所供材料的质量。

2、甲方在收到货物后若有异议须在10日内以书面提出，如属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验收方法：建筑材料采购合同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送货，货到现场后，在现场车上或场地堆放后由甲方按物品的特性及行业惯例进行验收。如甲方认为乙方送货的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不符的，则可以随时抽检，如数量超过误差范围的或有弄虚作假情形的，则必须向甲方赔偿即以少一赔十计算，如砂、石、石粉等散体运输货物，抽检方数误差≤4%，亦可视为正常交货。

第七条、损耗责任：乙方货物在未经甲方验收前仍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风险及责任。

第八条、付款方式：

1、甲方每月26日至次月25日为一个统计月。乙方每月26日至次月10日号前（遇甲方假期则顺延）将上月内所送货物的送货单（供货方保存联）汇总后向甲方指定人员提交对帐清单，共同核对无误并签字确认后付款。

2、甲方货款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形式支付。

3、除双方协商价格为不含税款外，乙方领取汇票时应提供法定正规发票（附销货清单）以及乙方收款委托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或由甲方按8%税率代为扣税后向乙方支付税后货款。

4、甲方结款方式为：月结。甲方每月只支付乙方上月货款总额的80%，剩余20%待本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后付清。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必须在三 天内必须到货，除不可抗力外，每延误二 天，甲方可按合同总额5 ‰作为履约赔偿金，并在货款中扣除，如延期五天，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经济责任。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因质量问题影响甲方不能顺利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验收， 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如期交货，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影响因素消除后继续履行交货责任。

第十条、约定事项 ：

1、甲方应提前10天以 电话或传真 方式将用料计划（材料名称、数量、联系地点、负责人、签收人、电话等）通知乙方备料。如有变动，甲方必须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

2、乙方在同意并确定供货后，如不能及时供货，则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工作人员送货到甲方所指定的工地时，必须服从工地收货人员的指挥，将材料卸放在指定的位臵，如因不听从指挥知乱堆放而造成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坏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项目工地后必须洁身自爱。如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与工地相关人员一起骗取或以小作大造成供货数量与签收数量不一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有偷盗甲方项目工地财物行为的；一经甲方工作人员发现或举报，甲方即以“少一赔十”的原则在乙方货款中抵扣赔偿金额，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并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其他事宜：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或解除；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制订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具等法律效力；如因不可抗力或生产事故不能按期交货的，乙方必须出具有关证明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乙方在收款时必须提供公司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及盖章生效，双方结清货款后自动失效。

5、未尽义务双方可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二0xx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三**

甲方（建设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丙方（施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确保工程质量、材料质量为根本，施工工艺是关键。目前建筑材料市场鱼龙混杂，材料质量、价格悬殊太大的情况，甲、乙、丙三方根据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指定的材料及清单暂定价的材料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材料使用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材料类别：

1、一类：甲方指定及代付款材料。

2、二类：清单暂定价及代付款材料。

3、三类：甲方指定及清单暂定价不代付款材料。

三、订货、运输、验收：

1、首先丙方与乙方根据甲方有求签订材料供货表（附表一），注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数量、单价、合价等。

2、丙方与乙方签订材料供货表后，报甲方认证签字，同时报材料合格证，检测报告及样品一份。

3、丙方用货应提前通知乙方，说明用货数量、规格、型号、到货日期等，乙方承担运输相关费用，运至丙方所在工地现场。

4、验收：丙方收到货后，即进行验收，对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应退换。需监理进行检查的材料，丙方应通知监理检查。

5、材料价格包括储藏、运输、装卸、保险、利润、税金、售后服务等费用。如与市场或政策性价格调整，应及时通知另两方协商作相应调整。

四、结算：建筑材料采购合同

1、属于一、二类材料为丙方委托甲方代为支付乙方材料费（乙方开据材料发票给丙方，丙方开据工程发票给甲方，结算时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属于三类材料，丙方直接给乙方付材料费。丙方不得将三类材料列入一、二类材料。

2、三方认定的清单暂定价材料价格，作为丙方竣工决算时材料调整的依据。

3、付款方式：甲方根据丙方与乙方收货数量清单和丙方委托付款凭证直接向乙方支付货款。有质保期的材料，甲方根据丙方委托，付款至95%，剩余5%质保期满\_\_\_年后无质量问题，15日内一次无息付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货款交给乙方其他任何商务人员。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向丙方提供符合国家质量及符合附表1质量要求及品牌的原产地合格产品、合格证。

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按国家标准的原产地合格产品，若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不是原产地和套牌生产的产品，甲方将对乙方该批产品价值50%的罚款处罚。

3、如因乙方材料质量问题给丙方造成损失，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和甲方，并保护好现场，乙方负责对所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进行赔偿。如因丙方施工工艺造成损失，其责任自行承担。

4、乙方有义务及时对产品的质量、用户意见等信息对甲方进行反馈；

5、乙方应配合丙方工程进度的实施，向甲方提供合理的优化方案安装技术支持。

六、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丙方应为乙方提供材料的存放地，并给予妥善的保管。

2、丙方应对每次所到材料进行质量抽检。如发现质量等情况及时向甲方、监理通报。

3、丙方应及时把所到现场并验收的`管材清单（复印件）交甲方负责人。

4、丙方未事先书面对非应用环境或特殊使用要求做出说明和非正规操作及人为破坏所成的损失，全部责任由丙方承担，乙方将不承担责任。

5、丙方收到乙方产品，应立即验收，如对货物验收有异议，第一时间内通知甲方和乙方，否则视作货物无误。

6、丙方所收到材料只能用于本工程，不得销售或用于其他工程。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上及交易的商业情况予以保密。

2、甲方应监督乙、丙方，保证所需材料及配件全部用于该工程，不得流入其他销售渠道及其他工程，否则，一切后果均有甲方、丙方承担。

3、甲方有权随时对货物进行第二次抽检（合格产品检测费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责任：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规定或因供货不及时、质量等问题，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三日内书面答复，否则视为承认该通知书的要求，购销合同关系自动解除，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

九、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结束。

十、 纠纷的解决：

三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由三方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

十一、本合同（共四页）壹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丙方一份，甲、乙、丙三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起法律保护作用。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作为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丙方（盖章） ：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四**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防水材料（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设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第二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第三条质量和包装要求

1、货物质量执行标准。

2、货物性能的其他技术要求是：。

3、包装标准：。

4、乙方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第四条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方式付款：

（1）按月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计元的预付款，每月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货款的%，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余款于年月日前付清。

（2）按供货量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计元的预付款，乙方每供货达到后日内，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余款于年月日前付清。

（3）其他方式：

2、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交（提）货最后时限日仍未通知乙方交付剩余货物的，应当在日内按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总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交（提）货方式：

2、交（提）货时间：

3、运输方式：

4、运输费用：

5、货物交接地点：

6、收货人：

7、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8、其他约定：

第六条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1、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4、双方对于封样以及复检的办法，按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复检的项目与检测方法是：；样品采集与封样的方法是：。双方约定的复检检测鉴定机构为，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但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视为对货物的认可。

第七条双方其他义务1、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提前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的%以上并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提）货的，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交货期限顺延。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日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甲方：。乙方：。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向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5、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五**

买方（甲方）：江苏西团建筑有限公司大丰港瑞安名邸（医院）项目部 卖方（乙方）：胡昔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防水材料（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大丰市大丰港瑞安名邸

2.工程地点：大丰市大丰港南阳中学对面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1.双方约定按以下方式付款：自第一批货物送达工地点验完成，甲

方在一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以此类推。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 壹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1.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2.货物交接地点：大丰市大丰港瑞安名邸工地。

3.收货人：彭池生、石诗文。

1.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2.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视为对货物的认可。

1.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提前3 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提）货的，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交货期限顺延。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百分之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供货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任何一方违约导致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败诉方还需承担实现合同目的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违约方承担诉讼中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财产保权费等费用)。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2 份，甲方1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电话：

帐号：帐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六**

甲方（供方）

乙方（需方）

甲、乙双方本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乙方向甲方购买常规产品：

注：

1、以上数量及尺寸以实际下单交货数为主计算

2、以上价格不含税，

3、甲方负责运输（仅限中山至哈尔滨长途）

1.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验收

2.尺寸要求：以乙方下单尺寸为标准。

3.包装要求：货物的包装须满足易碎物品的运输、搬运要求，并符合乙方标准包装，包装费含在产品报价中。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的即人民币：元作为订金，甲方在收到乙方订金后开始下单生产，天内生产完工，第天内乙方需付清余款元，货从中山发出，天内到达上海。

1.交货方式：先付款再发货，一次性送至乙方指定的上海工地

2.交货时间：自收到定金之日起15天内货到达

3.交货地点：

货到达指定地点后，供方以书面的形式向需方提交到货的数量、型号及报检申请，需方需有专人（要有委托书）负责点数、验货，并签名确认。检验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以客户确定的样板型号标准验收。）

乙方在收货当日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型号、质量如发现有与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不相符时，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将在7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出的异议给予书面解释，如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已经确定的样品要求，甲方将无偿更换，如果在竣工后，2日内乙方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即乙方已确认所有安装的产品合格！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应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能及时收货造成货物延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逾期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及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货款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损失；

1.合同变更：甲乙双方均无权单方变更合同规定内容，如需变更，应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进行。

2.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凡因本协议引起的调解、诉讼、双方连带责任人均同意以中山市地方法院仲裁为主。

3.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七**

采购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信守。

第一条、 材料价格清单及总价

1、 材料名称;数量;单价;金额：\_\_\_\_\_\_\_\_\_

总价：\_\_\_\_\_\_\_\_\_ \_\_\_\_\_\_\_\_\_元人民币(小写)

总价：\_\_\_\_\_\_\_\_\_ \_\_\_\_\_\_\_\_\_元整(大写)

第二条、 交货地点：\_\_\_\_\_\_\_\_\_

第三条、 付款方式：\_\_\_\_\_\_\_\_\_

第四条、 材料质量：\_\_\_\_\_\_\_\_\_乙方所提供材料的质量必须要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保质保量)

第五条、 验收方式：\_\_\_\_\_\_\_\_\_当材料运至施工现场时，由甲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如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应自费运出现场，并以尽可能快的速度重新提供。

第六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

1) 乙方所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时或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甲方验收人员发现材料有质量问题以及数量不实，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重新提供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提供材料。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量短缺、供料不足、从而导致甲方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违约及甲方损失赔偿的责任。

3)乙方必须安全规范运输。如发现任何意外事故，均有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七条：\_\_\_\_\_\_\_\_\_合同执行：\_\_\_\_\_\_\_\_\_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提交法院解决处理。

2) 本合同字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个执一份。

采购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供应方签字(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_\_\_\_\_\_\_\_\_年 \_\_\_\_\_\_\_\_\_月 \_\_\_\_\_\_\_\_\_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八**

供方：

需方：

根据工程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共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规格及单价

第二条：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2、制作内容：供方按需方确认的规格，数量及品种来完成需方的制作任务；

3、供方必须向需方提供随货同行的产品质量保修卡，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保证产品质量，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4、供方负责通过消防验收（仅指所供的各种）；

第三条：合同总价

本次合同的总价为（暂定）人民币：元整（￥00.00元）；该费用包含各项税金，运费、卸货等一切相关的费用，开具国家合法的税务发票。

第四条：产品的包装

供方提供的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且必须保证送达现场的为新货正品，包装完好。

第五条：产品的供货单位及供货方法

1、产品的供货单位：

2、供货方法：供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将货物以汽车运输方式送至需方工地，卸货由供方负责。

第六条：交货期限

由需方提前天通知供方将所需的的数量、规格、品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通知后个日历天内将产品送至需方指定的工地现场。

第七条：付款方式

1、货到需方工地，经双方验收合格，且供方提供与本合同商品等额的合法元整（￥00.00元）以转帐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2、本合同总价款的%即人民币元整（￥00.00元）作为保质金（质保金无利息），保质期为12个月（质保期自通过需方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满后，供方产品无质量问题，供方提出付款申请，需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将质保金一次性转帐支付给供方；

3、供方收到需方款项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的税务发票给需方。

第八条：产品的验收

1、货到需方现场后由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清点和检查，如无异议即视为验收合格，产品验收不合格的，供方负责更换合适的产品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2、需方经过检验认为供方产品表面或者质量存在瑕疵的，有权要求供方作出书面说明，在供方作出书面说明后，双方经协商仍未能达成一致的，供方负责将产品提交广西产品质量检验所进行检测。若经过检测，确属质量问题的，供方必须无条件退货，经过检验不属质量问题的，需方应当接受。鉴定费由供方先行承担；

3、如果供方提供的货物虽经需方当场验收并签署了确认书，但需方在使用该货物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具体的解决方法按照本条第2点来处理。供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48小时内处理，并出具书面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需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供方提供产品必须满足消防验收要求，交货时应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的发票后，需方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价款（扣除%质保金后）即人民币验报告、3c认证等相关产品资料；资料不齐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补齐资料后才支付货款。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供方不能按时将本合同标的物交付需方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总价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需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则按应付款项的1%向供方支付违约金；3、供方未按约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需方如果仍需要，供方应照数补交。需方不需要，则供方不用继续供货。但需方需要而供方不能及时交货的，则供方应付给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30%的违约金；

4、供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一律作退货处理，供方除及时更换合格的产品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逾期的违约责任；

5、因供方原因造成工程消防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整改费用。

第十条：保修以及保修期

1、保修期：本批产品保修期为壹年，保修期自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若出现因供方产品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必须在48小时内免费更换或维修；

2、保修责任：保修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果出现相关的质量问题和使用安全问题，则供方接到需方通知后8小时内到场查看并及时向需方出具正式的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案，如果供方在需方通知后不按时到场，或在收到供方书面通知8小时内未给需方正式的书面处理意见，则视为供方认可需方提出的异议，需方有权选择退货或者要求供方承担维修等各种费用，并可以要求供方承担由此造成需方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通知方式

需方可采取口头、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供方进行保修服务。

1、电话、；传真：，以打通供方所提供的报修电话及传真号码的通知记录为依据，即视为供方已收到维修通知。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管辖地双方约定为需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合同的有效期限

1、材料签收单一式五份，相关部门各执一份；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供方、需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需方：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供方：

法人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行：

帐号：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九**

需方(甲方)：北京贸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北康装料经营部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价值为人民币 ￥1005000 元。

第二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货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结清。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二月。

第三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指标)，见附表。

第四条：验收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建材标准执行。

第五条：交货规定建

1.交货方式: 所有货物由供方送往供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2.交货日期:

3.交货地点：

4.运输费用:

第六条：经济责任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乙方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影响工程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又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的罚金。

(二) 甲方应付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型号、等级。应提前3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时，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0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收货。

3. 属甲方自提材料，甲方应在提货前3日内告知乙方。

4.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提前告知，说明原因，取得对方谅解。如有问题协商解决。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协商，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前，乙方仍应按合同供货，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日，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三作为罚金交给甲方。

第八条：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某厂家产品、规格、型号、货物不全，要用另外厂家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顶替时，乙方必须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作为延期罚金。

第九条：本合同拟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并按照本合同《附加条款》实施。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xx年 月 日 20xx年 月 日

**建筑工程材料采购合同 建筑工程材料购销合同篇十**

供货方： (以下简称供方) 需货方： (以下简称需方)

供需双方本着以诚为本、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产品

第二条、供货日期： 年 月 日。期间送货以需方通知为准(需提前三天通知)。

第三条、质量要求：供方在需方用货前提供货物样品，由供方提供产品合格证，并负责产品检测，检测费用由供方负责，检测报告及现场拉拔试验提供给需方存档，供方供给需方同样质量的产品。供货方必须保证原材料为合格产吕，需方使用后，供方必须保证外墙面不发生渗漏。如供货方的产品发生外墙渗漏、面砖脱落等现象，供货方应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并按需方要求的工期负责外墙面的维修，如果供方未能按需方要求的时间进场维修，需方有权另择其他队伍维修，其相关费用在留20%的货款中扣除。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1、交货方式：所有货物由供方送往供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并由供方负责卸车。

2、交货地点：3、结算方式：第五条 经济责任 (一)供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需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应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供方示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需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如需方需要而供方不能交货，则供方应付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如因供方的产品使用后出现质量问题，造成外墙面砖脱落，或外墙渗水，供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建筑材料采购合同(二)需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供方供货无误的前提下，如需方中途退货或使用其它同类产品，需方应赔偿本合同总金额5%给共方作为违约金。

2、需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供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供方，作为延期罚金。

第六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后方能变更。

第七条 如需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 天与供方协商。 第八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九条 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工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供需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供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需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经 办 人： 负 责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月日 年月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